

臺中市 OO 區 里編組調整計畫書

調整前			調整後			增 減	增 減	預定實	調 整 內 容 說 明
里別	鄰數	戶數	里別	鄰數	戶數	里 數	鄰 數	施日期	
合 計			合 計						

編製計畫書應說明之事項：

- 一、 繕造時，里合併調整之情形列示於前，劃分新增里之情形列示於後。
- 二、 合併里時，調整後之欄框內註明合併後之里別、鄰數、戶數、增減里數、增減鄰數。
- 三、 合併里時，被合併里應於調整內容說明欄內說明併入某○里；合併後里應於調整內容說明欄內說明由某○里併入。
- 四、 新增里時，調整後之欄框內分別列示原里之里別、鄰數、戶數，新里之里別、鄰數、戶數、增減里數、增減鄰數。
- 五、 新增里時，應於原里調整內容說明欄內說明分出幾鄰、幾戶成立某○里；且於新里調整內容說明欄內說明由某○里分出幾鄰、幾戶成立本里。
- 六、 合計欄內註明調整前後之鄰數、戶數、調整後之里數，及里數、鄰數之增減情形。